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询价及配售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及配售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思源电气”）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就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担任保荐人和主承销商的思源电气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询价和配售过程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承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并对本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不存在重大隐瞒和遗漏。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和配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依照《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票非公开发行和认购事宜，发表法律

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申请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得其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112号《关于核准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根据发行人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已获得股东大会授权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等。

##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思源电气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其发行资格合法有效。第一创业作为本次思源电气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其承销资格合法有效。

## 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系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由发行人与第一创业共同组织实施相关询价和配售工作。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和要求均已列明在发行人与第一创业向特定投资者发出的《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中：

1、根据《认购邀请书》所述内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申）购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以及其他机构及自然人投资者等特定投资者，不包

括境外战略投资者，认购对象范围为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已有认购意向函的投资者及其他投资者，包括不少于 20 家证券投资基金及 10 家证券公司。

2、根据《认购邀请书》所述内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每个申购对象的最低有效申购数量不得低于 50 万股，超过 50 万股的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每个申购对象最多认购数量不得超过 1500 万股。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人定价基准日（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发行人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算术平均值的 90%，即每股 18.47 元；申购人可以申报不超过三档价格，每档价格可以对应不同的认购股份数量，每档价格之间的差距应不少于 1 元。

3、根据《认购邀请书》所述内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十二个月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流通。

4、根据《认购邀请书》所述内容，申购对象应于在申购截止时间前，派专人将申购文件密封递交或邮寄至《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地址。发行人与第一创业共同组织工作组于 2007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0 点对申购截止时间（2007 年 5 月 30 日上午十时）前收到所有申购文件予以拆封，工作组对收到的《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

5、根据《认购邀请书》所述内容，申购对象应该向发行人提交金额为申购金额 5% 的认购保证金，认购保证金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认购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银行汇票、支票等发行人认可的合法担保形式。除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的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外，在申购截止时间前认购保证金未到达发行人指定帐户的申购，可视为无效申购。未足额提供认购保证金的申购，发行人有权相应削减其申购数量。若申购对象在规定的申购期内撤回其申购申请，或者申购对象获得认购后，未按在缴款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认购款的，认购保证金将予以没收。发行人确定最终发行对象后的两个工

作日内，发行人将未获得申购的申购对象的认购保证金无息全额退还。如获配认购的投资者的认购保证金，则在该投资者足额缴款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6、根据《认购邀请书》所述内容，发行人根据价格优先、申购量优先的原则确定认购对象，且必须满足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募集资金量不超过 4 亿元的硬性条件。发行人将根据本次申购的簿记情况，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排序累计入围申购资金，确定入围发行对象，以入围申购资金的最低申购价格作为本次的发行价格，本次拟发行的股份总数为募集资金量（4 亿元）除以发行价格。经筛选后的有效认购量，（1）如果有效认购量等于拟发行的股份总数，投资者将获得全额认购；（2）如果有效认购量大于拟发行的股份总数，投资者将按同一比例获得配售；（3）如果有效认购量小于拟发行的股份总数，投资者将获得全额认购；同时发行人可能启动第二次申购邀请，以确保本次发行得到足额认购。

7、发行人向发行对象送达《缴款通知书》，《缴款通知书》列明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最迟缴款时间和主承销商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发行对象按照《缴款通知书》所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足额缴款。发行人和第一创业在全部缴款结束后，聘请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及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二）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和第一创业向特定投资者发出的《认购邀请书》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 200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决议（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 四、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配售程序和结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第一创业已于 2007 年 5 月 25 日向 67 名特定投资者发出《认购邀请书》，其中包括 27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7 家证券公司、2 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26 家其他机构和 10 名自然人。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上述获得《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均具备发行人 2006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发行对象条件以及《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认购对象资格。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现场见证, 在《认购邀请书》所明确的申购时间内, 截至 2007 年 5 月 30 日上午十时, 发行人共收到申购文件 28 套, 认购对象共计 28 家, 其中包括 11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7 家证券公司、2 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6 家其他机构和 2 名自然人。上述认购对象中除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 以外的 5 家其他机构和 2 名自然人已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 将共计 2105.13 万元人民币的认购保证金汇入指定帐户。上海市闵行区公证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报价的申购文件开标过程出具了 (2007) 沪闵证字第 1858 号《公证书》。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 发行人收到的上述 28 套申购文件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 上述 28 家认购对象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认购资格, 并且其全部申报价格和认购数量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要求; 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效认购对象为 28 家。本次申购未出现无效申购的情况。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本次申购的簿记情况,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已获得入围发行对象的资格, 但由于其在得知入围后, 通过书面传真方式明确声明其无法按照申购报价单中列明的认购数量进行认购, 经发行人和第一创业协商, 认为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已拒绝履行其关于认购数量的承诺, 该等行为有悖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询价和配售工作所应当遵循的公平、公正原则, 故决定将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剔除出发行对象名单。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本次申购的簿记情况和《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发行对象选择原则、定价及股份配售原则, 发行人与第一创业共同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最终发行价格为 47.8 元/股, 发行股数为 850 万股, 经与发行对象协商, 具体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份数（万股）	获配比例（%）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	23.53
2	全国社保基金 112 组合	150	17.65
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	17.65
4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0	14.12
5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0	27.05
合计		850	100

其中，全国社保基金 112 组合系由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管理，并由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报价。

并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第一创业已于 2007 年 5 月 31 日前将 7 家未入围发行对象的认购对象所提交的认购保证金 2105.13 万元人民币全额无息退还给该 7 家认购对象。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和第一创业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和配售比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认购邀请书》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第一创业已于 2007 年 5 月 31 日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红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 5 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通知该等发行对象应当在 2007 年 6 月 5 日下午 15 时前将足额认购款汇入主承销商指定帐户。

根据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07）第 135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5 家发行对象缴纳的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40630 万元，扣除第一创业的承销费和保荐费共计 400 万元后，实际投入发行人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40230 万元，其中，股本 8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9380 万元。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法律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认购对象和发行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认购邀请书》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询价及配售过程、方式及其结果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认购邀请书》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询价及配售行为合法有效。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史焕章\_\_\_\_\_

经办律师: 孙亦涛\_\_\_\_\_

杨依见\_\_\_\_\_

二〇〇七年六月八日